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 (1) 有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 (2) 額外復牌指引；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有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日期均為 2025 年 8 月 1 日有關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人擬就終止綜合入賬之事宜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訊。

如各業績公告第六頁所披露，於 2023 年 11 月底左右，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控股股東」）限制若干子公司及一間間接持有的合營企業（合稱「終止綜合入賬集團」）的管理層與本集團員工聯繫，並聲稱終止綜合入賬集團的人員應向其報告，而非向本集團報告，並派遣其員工干擾終止綜合入賬集團的業務運營。

就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前控股股東被識別為周政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 (i) 於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及 (ii) 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導致前控股股東不合作行為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公告; (ii) 2023 年 11 月 9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提請及董事會變動（定義見下文）；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4 日有關本公司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接獲郭林林女士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 日的函件。該函件提請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議案：(i) 罷免周金女士（前控股股東之胞妹）為執行董事之職務；(ii) 罷免楊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iii) 委任林至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變動**」）。

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本公司之特別大會上，所有與董事會構成變動相關的決議均已獲股東正式表決通過。

於董事會變動後，前控股股東單方面採取行動，致使本集團對終止綜合入賬集團的控制權被切斷。儘管本集團在董事會變更後竭力重奪控制權，惟屢屢受阻，最終對終止綜合入賬集團的控制權不可逆地喪失，且無法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集團的帳簿及記錄。據此，於 2025 年 7 月下旬前後確認，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規定，判定進行終止綜合入賬。

##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之情況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由本集團的八 (8) 間子公司組成，主要業務涵蓋物業發展、投資管理、租賃及商業服務，以及娛樂與物業發展領域。

## 額外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3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4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ii)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iii) 復牌指引；(iv) 本公司公司秘書辭職；及 (v) 額外復牌指引。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大寫詞彙具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來函，函中提及，鑒於業績公告所披露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聯交所為本公司訂出下列額外復牌指引：

-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公司已設立足夠且有效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如聯交所來函所述，公司須解決導致其股份停牌的相關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信納，其股份方獲准恢復買賣。倘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化，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聘請一家專業顧問公司擔任本公司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該顧問將對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進行審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及發現，以知會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沅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